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科 目：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一、面對兒童與青少年之犯罪者與受害者，警察人員第一時間若能適當地運用基本諮商輔導技巧，將能避免二度傷害，並有效釐清犯罪狀況。請舉例說明「情感反映」、「立即性」、「面質」等三種常見的基本諮商技巧。

【擬答】：

(一)前言：因為兒童、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所以不論是犯罪者與受害者，都有可能在事件後的與他人互動過程中受傷，因此警務人員若有基本諮商技巧將有助於減少誤傷之疏忽。

(二)基本諮商技巧之定義

- 1.情感反映：反映當事人情緒的技術即為情感反映，協助其做探索洞察。
- 2.立即性：此時此刻，在當下處理案主與諮商員之間關係的技術為立即性
- 3.面質：指出案主的情緒、認知或行為之間的不一致，是為面質技術。

(三)基本諮商技巧之運用

- 1.情感反映：反映案主的情緒可協助其釋放壓力與貼近感受，可將觀察到的情感變化呈現給案主知道，犯罪者知道自己真實的變化，使受害者減少過程情緒的傷害性。
- 2.立即性：面對對方的沈默、抗拒、情緒化、滔滔不絕等等，都可以藉由立即性將焦點放在關係與對方身上，幫助談話進行與互動歷程的順暢。
- 3.面質：這邊在使用面質技巧需要特別注意跟小心，盡量是溫和的面質，目的在於促進當事人有所覺察跟去思考辨識，而非只是指出錯誤與矛盾點。

(四)小結：諮商初期常使用的技巧有場構、鼓勵肯定、開放式問句、專注傾聽、簡述語意、尊重與情感反映等等，都很合適在關係建立之初使用，而面質、立即性、同理心等等在使用上則要更慎重。

二、社會上對性侵害常有的一項迷思為：「如果遭受性侵的婦女或兒童身上沒有明顯傷痕，通常表示他們是自願的。」試申論這個敘述句的可議之處，並具體指出在那些情況下，性侵受害者可能難以反抗？

【擬答】：

(一)性侵的相關迷思：

- 1.無相關明顯傷痕，表示自願。
- 2.因為穿著暴露，才導致風險。
- 3.加害人通常都並非熟人所為。

(二)可議之處：

一個性侵事件的發生需要三樣條件才能成立，分別是加害人、受害人與犯罪情境，任一條件被抽離都可以避免性侵事件的不幸發生。題目與前述相關迷思的可議之處為沒有明顯傷痕或是過程中沒有具體的言語反抗未必表示是自願的，有可能是生命遭受威脅或是被害人智能與身心狀況無法去面對因應，這類新聞常有所聞。

(三)難以反抗之情況：

- 1.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如果在性侵之前以脅迫的方式逼迫就範，極有可能不敢掙扎或是進行逃脫而須與配合，這歷程已造成受害人內心的自我譴責，在判讀證據時需要全面性的評估。
- 2.家醜不可外揚：有些婦女或是兒童可能是長期遭受到家人的侵犯，可能會出現家醜不可外揚的認知，於是多方隱忍，或是因為無法經濟獨立自主，亦有可能在多重束縛之下變成常態，當然初期的外傷早已不見。
- 3.當下無法辨識與有足夠能力因應：當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或性教育的缺乏）或是有

智能上的問題時，在被性侵的當下可能無法去辨識危險性，有些孩子是在多次之後因為浮現出心理症狀才被得知這樣的憾事。

三、在輔導個案的過程中，我們要避免因為個案的情況而失落自己。因此，輔導人員對自己的狀態要有敏銳的察覺，才能避免反移（counter-transference）。請問，在輔導過程中，反移情作用常見的形式有那些？

【擬答】：

(一)反移情：

又稱為情感反轉移，指的是諮商員在當事人身上看到自己，太過度認同當事人，或者是利用當事人來滿足個人需求等等的過程，因對於案主產生不當的情感，做出非理性反應或因自己的衝突引發而喪失了治療關係應有的客觀性。而瞭解自己反移情的主要反應方式，是成為有效諮商員必備條件之一。

舉例：案主的年紀與議題與諮商員自己的小孩相當，在諮商的過程中諮商員出現不當的自我揭露且角色較不客觀，容易呈現母親的立場去叮嚀或是過度提醒案主該如何是好。

(二)反移情常見的形式：

1. 個人情感的不當轉移、愛上或喜歡上案主、對於某些案主願意給予更多的機會或是時間、對案主感到生氣不耐煩，源之於過去的個人經驗與困境等等。
2. 移情與反移情容易出現在諮商情境中，就精神分析的「移情」的分析認為移情未必都是不好的，諮商初期的移情亦有可能是種助力，透過與諮商員的關係，案主會顯現出在潛意識中深藏的種種感受、信念與慾望，藉由適時的闡釋與修通，案主便能改變自己長期以來慣有的行為模式。而移情作用分析，幫助案主在治療情境的此時此地，領悟到其過去經驗正如何影響他現在的功能運作。
3. 反移情則是沒有覺察能力的諮商員會出現的狀況，陷入此困境的諮商員一來無法提供有效的服務導致出現倫理道德議題，二來會因激起案主過大的情緒波動而造成危險，無法以案主的福祉為依歸。

(三)如何避免或處理反移情：

諮商員面對自己的反移情必須勇於面對自己的情感、承認自己的有限性、學習掌握適當的人際界線和自我監控，且適時的尋求督導的協助，避免傷害到案主，若無法在短時間自我成長與處理亦仍要進行轉介。

四、何謂「感化教育」？感化教育的目的為何？感化教育的執行期間依照青少年的不同表現可區分為那些階段？

【擬答】：

依我國現行刑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因為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為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囿於所見，分述如下：

(一)所謂感化教育乃對於具有反社會性之少年，為矯正其犯罪性或不良習性，所實施之改善處分。惟目前少年感化教育處分，則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此外，感化教育為唯一屬監禁性質之收容性處分，其執行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且上述機構需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教育之實施，以法律訂之。感化教育之實施期間不得逾三年，且至多執行至滿廿一歲為止，其執行期間自交付裁定之日起算至期間屆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日終止，於處分確定前曾經裁定命收容或羈押於少年觀護所之期間、得折抵感化教育處分執行之期間。

(二)感化教育在刑事政策上之意義，乃在於如將無責任能力人而不罰者，或限制責任能力人而減輕其刑者，放任不顧，則其危險性不因刑罰之減輕或免除而排除，仍對社會構成一種威脅，因此實有設法將其隔離教育之必要。何況少年身心尚未健全，趁其惡性尚未完全定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之際，送入相關處所，以感化方式加以教誨，以矯正其個人之缺陷，改善其品格，以防止其再犯。

(三)感化教育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行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三條)，且法務部應分別就執行刑法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十條)，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部，校名稱為某某中學(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十一條)，學校內部分為「一般教學部」與「特別教學部」，「特別教學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高級中等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並受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六條)。

(四)感化教育執行已逾六個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於前項之情形，亦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因停止執行所餘之期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五)感化教育處分自裁定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上述之保護處分若之前或同時諭知禁戒處分時，其執行期間以戒絕治療或年滿廿歲為止。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之情形，同時執行禁戒處分；與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限於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得同時執行，否則須先執行之。若依禁戒處分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管束處分之必要者，得免除保護處分之執行。禁戒處分自裁定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資料來源】

1.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05 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2.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2010 年，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